

证券代码：834356

证券简称：金雅豪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金雅豪精密金属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顺风路 142 号 C 栋 12 号、
D 栋 13 号厂房）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一七年三月

目录

目录	2
声明	3
释义	4
一、 公司基本信息	4
二、 发行计划	5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3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4
五、 中介机构信息	14
六、 有关声明	16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释义

金雅豪、公司、本公司	指	金雅豪精密金属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金雅豪精密金属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金雅豪精密金属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金雅豪

证券代码：834356

法定代表人：洪志峰

信息披露负责人：陈建聪

电话：0755-84091099

传真：0755-84095400

电子邮箱：yh@szyahao.cc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顺风路 142 号 C 栋 12 号、D 栋 13 号厂房

公司网址：<http://www.szyahao.com>

二、 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1. 本次股票发行主要目的是满足扩大生产导致的资金需求、保持公司业绩稳步增长、促进公司良性发展。

2.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500 万只移动电子产品精密内构件扩建及技改项目》中部分机器设备的购买。

（二） 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及拟发行对象范围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二条第四款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2. 拟发行对象范围

公司拟向满足《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包括但不限于机构投资者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非现有股东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35 名，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协商情况确定。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9.39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

(四) 发行数量及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6,120,000 股（含 6,120,000 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8,666,800.00 元（含 118,666,800.00 元）。

(五)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尚未进行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等事宜。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将发生分红派息情况，不发生除权情况，公司在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前已经考虑了因前述分红派息情形而发生的除息事项，故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不受相应调整。

(六) 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限售安排：本次发行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若发行对象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进行限售。

自愿限售安排：本次发行股票安排或发行对象如有自愿锁定的承诺，由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文件中进行披露。

(七)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共进行过 1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为 20,010,000.00 元。截止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 20,002,231.00 元，账户剩余 7,769.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金用途	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0,002,231.00
合计	——	20,002,231.00

（八） 募集资金用途、必要性分析、测算过程

1.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发行股份不超过 6,120,000 股（含 6,120,000 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866.68 万元（含 11,866.68 万元），其中，6,939.19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4,927.49 万元用于《1500 万只移动电子产品精密内构件扩建及技改项目》中部分机器设备的购买。

2. 募集资金必要性分析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由于 2016 年审计工作尚未开始，本次股份发行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测试以公司 2015 年年报数据为测算依据。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6）0958 号《金雅豪精密金属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61.63%，流动比率为 1.28，速动比率为 0.97，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30。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已披露的财务信息，其 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劲胜精密(300083)	43.19	1.49	0.99	4.00
长盈精密(300115)	33.91	1.79	1.25	4.52
宜安科技(300328)	27.01	2.17	1.84	3.45
平均值	34.70	1.82	1.36	3.99
中位数	33.91	1.79	1.25	4.00
金雅豪	61.63	1.28	0.97	2.30

如上表所示，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值为 34.70%，中位数为 33.91%；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平均值为 1.82，中位数为 1.79；可比上市公司速动比率平均值为 1.80，中位数为 1.20；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为 1.36，中位数为 1.25。金雅豪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或中位数，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或中位数，短期偿债能力低于可比上市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改善整体资产负债情况，提高资产流动性，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2)《1500 万只移动电子产品精密内构件扩建及技改项目》中购买部分机器设备的必要性

近年来，我国手机市场总出货量保持平稳增长，智能手机占总出货量的比例逐渐提升，基于此，公司主要产品智能手机金属内构件的需求旺盛，加之消费电子呈现金属化的趋势，公司进入高速发展阶段，营业收入稳步上升。为抓住市场机遇、提高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启动《1500 万只移动电子产品精密内构件扩建及技改项目》，先通过此次募集资金购买部分机器设备，按进度再用自有资金进行装修等土建工程，逐步释放公司产能。

3. 募集资金测算过程

(1) 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 2 月发布并实施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2010 年第 1 号），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量的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天、次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期初存货余额	801.30	2,266.62
期末存货余额	2,266.62	2,347.91
平均存货余额	1,533.96	2,307.26
存货周转次数	6.43	8.02
存货周转天数	55.95	44.87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4,269.92	7,393.94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7,393.94	15,739.64
平均应收转款余额	5,831.93	11,566.79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2.30	2.28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56.52	157.95
期初应付账款余额	1,542.84	3,393.69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3,393.69	6,701.70
平均应付账款余额	2,468.26	5,047.70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	4.00	3.67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90.03	98.17
期初预付账款余额	200.80	108.61
期末预付账款余额	108.61	69.15
平均预付账款余额	154.70	88.88
预付账款周转次数	63.80	208.26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5.64	1.73
期初预收账款余额	1.00	—
期末预收账款余额	—	—

平均预收账款余额	0.5	-
预收账款周转次数	26,781.00	-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0.01	-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2.81	3.38
营业收入	13,390.50	26,362.47
营业成本	9,870.26	18,510.04
利润总额	500.28	4,548.70
营业利润	561.90	4,304.13
营业利润率（%）	4.20	16.33
公司预计下一年销售收入增长率（%）	-	89.66
预计下一年营运资金需求量	-	12,363.16

注释：

①2016 年数据为未经审计数；上述应收账款包含同期的应收票据金额；

②营运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③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④ 周转天数=360/周转次数；

⑤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⑥ 预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预收账款余额

⑦ 存货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⑧ 预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预付账款余额

⑨应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应付账款余额

2017 年，公司预计营业收入为 50,000 万元，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为 89.66%，预测营业收入增长水平较高。公司 2015 年、2016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3,390.50 万元、26,362.47 万元（未经审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97%。自 2015 年来，手机金属结构件市场需求旺盛，市场需求量及各厂商出货量均大幅增长。基于公司 2016 年较高的收入增长水平及当前良好市场需求状况，公司预计 2017 年营业收入将继续保持较高幅度增长。

根据上述测算，若保持 2016 年度营运资金的周转效率，则公司 2017 年的营运资金需求量为 12,363.16 万元。公司 2016 年末流动资产金额为 14,251.12 万元，流动负债为 8,827.15 万元，现有营运资金量为 5,423.97 万元，因此，公司 2017 年对流动资金的新增需求为 6,939.19 万元。

(2)《1500 万只移动电子产品精密内构件扩建及技改项目》中部分机器设备的购买

移动电子产品精密内构件是公司的主要产品，随着国内外消费升级，移动电子产品市场的迅速扩展带动了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需求的上升，公司拟投入此次募集资金除去补充流动资金外剩余资金，用于扩建及技术改造项目中部分机器设备的购买，以提升公司竞争力。

根据公司现有的生产状况测算，《1500 万只移动电子产品精密内构件扩建及技改项目》具体概算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土地费用	—	—
2	土建工程—装修	320.00	4.12%
3	机器设备	5,522.01	71.07%
4	铺底流动资金	1,927.28	24.81%
合计	建设项目总投资	7,769.30	100.00%

其中，预计购买的机器设备清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价	拟购置数量	总价
1	“Fanuc”小型加工中性	a-D14MiB	41.98	100.00	4,198.01
2	四头双工作台精雕机	QRNC-4T2Y-500S	13.80	80.00	1,104.00

3	机器人	-	15.00	10.00	150.00
4	液压叉车	-	10.00	2.00	20.00
5	办公设备	-	-	-	50.00
合计					5,522.01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预计不超过 11,866.6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按照下列顺序优先使用：（1）补充流动资金；（2）《1500 万只移动电子产品精密内构件扩建及技改项目》的部分机器设备购买，募集资金不足项目的部分，将由公司用自有资金解决，以上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相关规定。

4. 公司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措施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拟定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定期进行资金管理、审核和监督。

对于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公司不会投资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三方协议进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保证专款专用。

（九）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实缴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 《关于公司<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需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后方可实施，同时，公司应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30 日内就投资者基本信息或股份变更事项办理商务部门的备案手续。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完成后需要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备案。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尚豪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黄毅锋。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500 万只移动电子产品精密内构件扩建及技改项目》中部分机器设备的购买，满足扩大生产导致的资金需求、保持公司业绩稳步增长、促进公司良性发展。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公开谴责。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 23 楼

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

项目负责人：赵泽嘉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夏蔚和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3 层、4 层

电话：0755-26224111

传真：0755-26224100

项目律师：陈勇、黄庆礼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子龙

住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B 座 2 单元 301 室

电话：0755-82994812

传真：0755-82900786

项目会计师：吴平权、欧阳卓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黄毅锋	洪志峰	陈建聪
_____	_____	
陈伟潮	郑燕华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陈 林	龚瑞萍	李金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黄毅锋	洪志峰	陈建聪

金雅豪精密金属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1 日